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铜制水暖配件 1000 吨（其中水龙头、
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 150 万只及
水暖洁具 25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英龙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铜制水暖配件 1000 吨（其中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 150 万只及水暖洁具 25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50583-04-03-5757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6</u> 分 <u>36.897</u> 秒， <u>25</u> 度 <u>2</u> 分 <u>18.1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63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651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6号，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根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用地布局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生产，其建设内容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p>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p>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仑苍水暖园中美宇园规划产业：美宇园发展工业阀门、水暖厨卫和五金制品、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为主的工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生产，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属于水暖厨卫行业。	符合
	2	严格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项目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	符合
	3	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对西溪流域水环境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近期拟建的消防器材、水暖厨卫、阀门组件等项目应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重点调查和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贮运等的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评价，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对西溪流域水环境和周边居民区影响很小。本项目属于水暖厨卫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	符合

			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有机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经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三线一单”符合线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及《泉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6 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西溪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料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质量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p>			

	<p>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②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p> <p>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涉及金属制品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准入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p> <p>(5)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6号，根据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p>
--	--

表 1-2 本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p>本项目涉及 VOC_s 排放，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 VOC_s 削减替代；本项目属于水暖厨卫行业，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符合</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符合</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使用电能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9月5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60630号（见附件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根据南安市政府的要求，铸锻件工艺需取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评估意见，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福建省水暖卫浴阀门行业协会的专家意见，详见附件13。

1.5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泉州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建设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常规指标 SO₂、NO₂、TSP 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区域执行3类标准。根据2022年11月2日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噪声现状值的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6号，项目北侧为铭爵卫浴公司（正在建设），东侧现状为民宅（远期规划为美宇工业区三期工业用地），南侧为园区道路大宇横三路，西侧为郎都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m的民宅（2户）、东南侧

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8m 的大宇村居民住宅（2 户）以及南侧约 30m 安置房（正在建设），根据园区规划要求，东北面和东南面的民宅将于 2023 年 8 月份前拆迁，拆迁后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14），且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投产，因此项目运营后对东北侧和东南侧的民宅无影响。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距离南侧安置房约 80m，距离较远，项目运营期间对其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在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民众的反馈意见，并且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1.7 与 T/CFA0310021-2019《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

项目与 T/CFA0310021-2019《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序号	铸造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产规模	新建企业生产规模（铜合金）应 \geq 1000t	本项目铜制水暖配件规模为1000t	符合
2	生产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无使用落后铸造工艺	符合
		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3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7吨/小时。	本项目采用的有芯工频感应电炉规格为0.25吨，不属于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不使用燃油。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表2-6，本项目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有芯工频感应电炉等生产设备	符合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项目熔炼前配有必要的检测仪器	符合
4	造型、制芯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	项目配套混砂机2台、热芯盒射芯机20台	符合

	及成型设备	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等，可与项目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	
5	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项目旧砂全部由泉州市绿水青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重新加工后提供给本项目循环使用，根据 4.5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旧砂产生量约为 82 t，则项目旧砂回用率为 90%	符合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	/
6	质量控制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项目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设置检验室按现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质量控制	符合

综上，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均符合 T/CFA 0310021-2019《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情况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4~表 1-5。

表 1-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	符合

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宇开发区 86 号，位于工业区内，符合入园要求；VOCs 实行 1.2 倍减量削减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浇注、搅砂及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固化剂，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p> <p>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p>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为固化剂，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用密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p>	<p>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项目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p> <p>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p>	符合
				符合
				符合

			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用密封桶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 VOCs 相关政策要求。</p>					
<p>1.9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6 号,从事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生产,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②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泉州英龙卫浴有限公司（见附件 3：营业执照、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6 号，占地面积 6518m²（见附件 5：土地证），拟从事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2、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铜制水暖配件 1000 吨（其中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 150 万只及水暖洁具 25 万只）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英龙卫浴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6 号

建设内容

(5) 总投资：1000 万元

(6)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6518m²，总建筑面积 18669m²（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建筑面积 18353m²，消防水池 316m²）

(7) 建设规模：年产铜制水暖配件 1000 吨，其中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 150 万只及水暖洁具 25 万只；

(8) 职工人数：拟聘用 85 人，其中 30 人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10) 建设进度：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建设工期 15 个月。

2.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铸造车间	独立钢结构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450m ²	新建
			数控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 1940m ²	
			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 2900m ²	
			抛光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 2900m ²	
			组装及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四层，其中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组装车间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车间五层	闲置，建筑面积约 29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综合楼一楼，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宿舍区		位于 2#综合楼二至七楼，建筑面积约 1643m ²	
		1#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3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四层，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层，其中铜锭原料仓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海砂原料仓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树脂原料仓建筑面积约 100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约 15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1#熔化区熔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3 台电炉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熔化区熔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台电炉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1#石墨水蒸汽及浇注区	集气罩+水喷淋+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2 台浇注机与石墨水桶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石墨水蒸汽及浇注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 台浇注机与石墨水桶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1#落砂及抛丸区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2 台摇砂机与 2 台抛丸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落砂及抛丸区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2 台摇砂机与 1 台抛丸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1#搅砂及造型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2 台混砂机及 6 台自动热切芯盒射芯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搅砂及造型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3 台混砂机及 16 台自动热切芯盒射芯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1#抛光区废气	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25 台抛光机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抛光区废气	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25 台抛光机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东北侧,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 并按要求分别处置, 建筑面积约 70m ²	新建
			废砂存放区	拟建设一处废砂存放区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拟建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新建

2.4 项目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铜制水暖配件壳体 (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	只/a	150 万
水暖洁具(水龙头、角阀、淋浴等)	只/a	25 万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形态
1	铜锭	1050 吨/年	/
2	海砂	800 吨/年	
3	热芯盒树脂	20 吨/年	
4	固化剂	100kg/年	
5	石墨	3 吨/年	
6	钢珠	5 吨/年	
7	手柄	25 万只/年	
8	塑料片	25 万片/年	
9	铜芯	25 万个/年	
10	水	7200t/a	市政供水
11	电	180kwh	市政供电

原辅料理化性质:**(1) 铜锭**

铜锭是以 Cu-Zn 二元合金为基础的铸造合金，其结晶温度间隔较小，铸造性能较好，与锡青铜相比，铸造铜锭的机械性能较高。

(2) 热芯盒树脂

热芯盒树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热芯盒粘结剂，呈淡黄色，主要成份为糠醇（0~20%）、脲醛树脂（40~60%）、水（20~40%），粘度（20℃） mpa.s ≤500，密度 1.23-1.27 g/cm³，化学稳定度高，耐热性好，其吸湿性好，砂芯（型）存放期间抗拉强度不下降，脱模性能好，生产效率高，厚大型芯（型）脱模时间短，芯（型）表面光洁度高。热强度高，抗粘砂，抗脉纹，抗热变形，浇铸后砂

芯（型）溃散性好，易于清砂。主要适用铸铁、铸钢和有色金属制芯造型，特别适用于大批量生产铁模覆砂的制芯、造型，其理化性质见附件 8：MSDS 理化性质。

（3）固化剂

铸造树脂固化剂系芳香族磺酸衍生物产品，为无色、无味液体，主要成份为氯化铵（25%）、水（5%）、尿素（70%），在-15℃以上不应有结晶现象出现。具有固化速度快、造型工艺简单、砂型溃散性好等特点，能满足各种造型工艺的要求。广泛用于不同温度、湿度条件下呋喃树脂和酚醛树脂等的固化造型，其理化性质见附件 8：MSDS 理化性质。

氯化铵简称“氯铵”，又称卤砂。是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凉；有引湿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于制造干电池、蓄电池、铵盐、以及鞣革、电镀、精密铸造、医药、照相、电极、粘合剂。有时还用作酵母菌的养料和面团改进剂等。它适用于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作物。

2.6 元素物料平衡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衡算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有芯工频感应电炉	0.25t/h	5 台
2	重力浇铸机（机械手）	/	8 台
3	自动热切芯盒射芯机	DL-361-B	6 台
4	自动热切芯盒射芯机	DL-254026D	16 台
5	摇砂机	/	4 台
6	混砂机	/	5 台
7	抛丸机	/	3 台
8	数控车床	/	50 台
9	自动砂带抛光机	/	50 台
10	试水机	/	5 台

11	空压机	/	5 台
12	双轴	/	15 台
13	台钻	/	5 台
14	冷却塔	8T	5 台
15	石墨水桶	60cm*60cm*60cm	20 个，每台电炉配套 4 个石墨水桶
16	环保废气处理设备	/	10 套

2.8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1) 铸造车间面积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配备的一台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及相应的操作台占地面积约 10m²，项目拟配备 5 台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及相应操作台，则总占地面积约 50m²，项目铸造车间面积约 450m²，因此项目铸造车间面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2)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拟购置的主体熔铸设备产能与本项目预计生产规模匹配性见表 2-6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到，设备可达最大生产产能大于项目设计的生产规模，因此，主要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2-6 主要设备设计规模与实际处理规模匹配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	设计参数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设备可达规模
	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有芯工频感应电炉	5	0.25t/h，连续生产	3000h/a	1000t/a	3750t/a

注：①设备可达规模=数量*设计生产能力*工作时间。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拟聘用职工 85 人，其中 3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10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补充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炉需采用水进行冷却，配套 5 套 8T 的冷却塔，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熔化

炉每日循环水用量约 160m^3 ，项目冷却塔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新鲜水量约为水量的 10%，补充新鲜水量约 $16\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480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试压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及相关资料，试压用水总循环水量为 100t，循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为 $1\text{t}/\text{d}$ ($300\text{t}/\text{a}$)，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项目浇注区、制芯废气拟配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0.5m^3 。循环使用过程，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损耗率约为 10%，项目建成后拟配 4 套喷淋塔，则每天喷淋塔需补充水量约为 $0.2\text{t}/\text{d}$ ($60\text{t}/\tex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石墨水调配用水

石墨水按 1:10 兑水，项目石墨用量为 $3\text{t}/\text{a}$ ，则石墨水调配用水约为 $30\text{t}/\text{a}$ ($0.1\text{t}/\text{d}$)，调配后的石墨水用于铜模具，这部分用水含在模具中，最终以蒸发损耗。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员工人数为 85 人，其中 30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text{L}/(\text{p} \cdot \text{d})$ ，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text{L}/(\text{p} \cdot \text{d})$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9\text{t}/\text{d}$ ($2070\text{t}/\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2\text{t}/\text{d}$ ($1656\text{t}/\text{a}$)。经类比，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pH: 6.5~8.0, COD: 350mg/L、BOD5: 200mg/L、SS: 200mg/L、NH3-N: 36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3-N 指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p> <p>2.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p> <p>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附图 4 及附图 5），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共设一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靠近工业区规划道路，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有利于安全。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成品位于车间四层，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一层，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高噪声设备设在车间中侧靠近车间西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造型设备设置在西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距东北侧民宅约 2m（2 户），生产车间距东北侧民宅边界约 10m，且车间与民宅之间隔公司绿化休闲区；厂界距东南侧民宅约 8m（2 户），生产车间距东南侧民宅约 40m；且根据园区规划要求，项目东北面和东南面的民宅将于 2023 年 8 月份前拆迁，拆迁后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投产，因此项目运营后对东北侧和东南侧的民宅无影响），厂界距南侧安置房（正在建设）约 30m，生产车间距南侧安置房（正在建设）约 80m，距离较远，且之间隔综合楼及园区道路，因此投产对南侧的安置房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后高噪声设备均设在远离敏感点目标的方位，排气筒大部分设在车间东北侧和西南侧远离敏感点，项目采取此措施后可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主要生产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及水暖洁具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1）熔化：外购铜锭由人工投入电炉内进行加热熔化，熔化温度约 1100℃。</p> <p>（2）制芯：将海砂、树脂、固化剂等原料按比例经混砂机混合均匀后送至热芯盒射芯机砂箱内，当模具合上后，砂箱内的砂射向模具内部，并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将砂型压实。然后将模具进行加热，工作温度约 180-220℃，将砂型固化，固化后的砂型自然脱模，成为砂芯模具。混砂及制芯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3) 浇注：人工将熔化后的铜水倒入砂芯中，经自然冷却成型。砂芯装入铜模具前，铜模具需浸石墨水，防止高温铜水损坏铜模具。铜模具需浸石墨水产生的水蒸汽经收集处理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4) 落砂：毛坯自然冷却后，再使用摇砂机进行落砂，摇砂机为密闭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落砂后的旧砂及废的树脂砂型委托他人加工处理后循环使用。（企业产生的旧砂全部由泉州市绿水青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重新加工后提供给本项目循环使用，见附件 9。）

(5) 抛丸：通过抛丸机把钢珠抛射到铜壳体的表面上，让钢珠冲击铜壳体表面的粘砂，达到清理目的，钢珠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6) 检验：经检验部分不合格的毛坯回炉熔化。

(7) 机加工：通过数控机床、台钻等对铜壳体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回炉熔化。

(8) 抛光：通过自动砂带抛光机对铜壳体进行打磨抛光，去除半成品工件边角的毛刺，使得半成品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9) 成品：铜壳体委托外协电镀后，约 86%的（水龙头、出水管、角阀、淋浴等）铜壳体试压合格后包装直接销售；14%的（水龙头、角阀、淋浴等）铜壳体进行组装配件（手柄、铜芯、塑料片），试压（试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的水暖洁具。

注：企业承诺检验产生的次品及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炉熔化，不外购废料及杂质铜进行熔化（见附件 10）。

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5、SS、NH3-N、粪大肠杆菌群数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熔化废气	熔化过程	颗粒物
	石墨水蒸汽及浇注废	浸石墨水、浇注过程	水蒸汽、颗粒物、非

	气	落砂及抛丸废气	落砂、抛丸过程	甲烷总烃 颗粒物
		搅砂及制芯废气	搅砂、制芯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抛光废气	抛光过程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转动
	一般固废	废砂	落砂过程	海砂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金属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金属
		炉渣	熔化炉	金属屑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废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3 月)，</p>															
	<p>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3 月)，</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对东面大宇村居民区及南侧大宇村安置房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监测报告见附件 6。</p>															
	<p>表 3.1 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小时浓度范围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小时最大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小时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小时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p>根据表 3-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非甲烷总烃 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项目厂界现状噪声及敏感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详见附图 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p>															
	<p>表 3-2 各监测点等效连续声级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测点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声源</th> <th style="width: 15%;">测量时段</th> <th style="width: 20%;">修正值 Leq</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11.2</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Leq	2022.11.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Leq											
2022.11.2																

	<p>由表 3-2 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可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现状可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5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功能</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E118.277</td> <td>N25.037</td> <td>大字村居民住宅</td> <td>东南侧</td> <td>8m</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3">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E118.277</td> <td>N25.038</td> <td>民宅</td> <td>东北侧</td> <td>2m</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E118.276</td> <td>N25.037</td> <td>安置房(正在建设)</td> <td>南侧</td> <td>30m</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E118.277</td> <td>N25.037</td> <td>大字村居民区</td> <td>东南侧</td> <td>8m</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3">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E118.277</td> <td>N25.038</td> <td>民宅</td> <td>东北侧</td> <td>2m</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E118.276</td> <td>N25.037</td> <td>安置房(正在建设)</td> <td>南侧</td> <td>30m</td> <td>居民区</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距离”是指现状敏感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p>							保护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最近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E118.277	N25.037	大字村居民住宅	东南侧	8m	居民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E118.277	N25.038	民宅	东北侧	2m	居民区	E118.276	N25.037	安置房(正在建设)	南侧	30m	居民区	声环境	E118.277	N25.037	大字村居民区	东南侧	8m	居民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E118.277	N25.038	民宅	东北侧	2m	居民区	E118.276	N25.037	安置房(正在建设)	南侧	30m	居民区
	保护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最近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E118.277	N25.037	大字村居民住宅	东南侧	8m	居民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E118.277	N25.038	民宅	东北侧	2m	居民区																																																			
	E118.276	N25.037	安置房(正在建设)	南侧	30m	居民区																																																			
声环境	E118.277	N25.037	大字村居民区	东南侧	8m	居民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E118.277	N25.038	民宅	东北侧	2m	居民区																																																			
	E118.276	N25.037	安置房(正在建设)	南侧	30m	居民区																																																			
污染物排	<p>(1)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见表 3-4。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 污水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 厂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熔化、浸石墨水及浇注、落砂及抛丸、制芯、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搅砂及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浇注、搅砂及制芯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熔化、浇注、落砂及抛丸、制芯、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中较严者；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表 A，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mg/m ³)	
熔化、浇注、落砂及抛丸、制芯、抛光	颗粒物	30	/	1.0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浇注、搅砂及制芯	非甲烷总烃	100	1.8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6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浇注、搅砂及制芯	非甲烷总烃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熔化、浇注、落砂及抛丸、制芯、抛光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9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

	<p>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10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p> <p>总量控制有关要求：各企业新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必须有可靠的总量来源,其余污染物指标以及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总量,将在严格要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在环评报告中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经批准或确权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3.10.1 总量控制因子</p> <p>结合工程分析、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相关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最终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 COD、NH₃-N。另外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所有有机废气总合计)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2 总量控制指标及购买方案</p> <p>(1) 废水污染物</p> <p>为满足“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表 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656t/a)	COD	0.580	0.497	0.083
	NH ₃ -N	0.060	0.052	0.008

(2) 废气污染物

表 3.11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 污水	近期	废水量	2400	2400	0
		□OD	0.816	0.816	0
		NH ₃ -N	0.0782	0.0782	0
	远期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0.816	0.696	0.12
		NH ₃ -N	0.0782	0.0662	0.012
有机废气(有 组织)	VOCs	2.1294	1.0647	1.0647	1.27764

根据泉环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VOCs实施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泉州海爵卫浴有限公司已取得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申请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详见附件14),核定意见为同意从挑战狼(福建)服饰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1.27764吨/年,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执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	--